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7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00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3樓展演廳

主持人:許校長泰文 紀錄:賴品劭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感謝莊副校長對於防疫工作的聯繫及掌握,感謝學務長卓越領導學務處妥善辦理 防疫及學務業務。

感謝學務處同仁在疫情期間的努力,包括:衛保組綜整校內防疫事項、住輔組照 顧受疫情影響的住宿生、諮輔組幫助同學排解心情困擾、生輔組辦理平安保險及性平 業務、課指組對於學生團體的指導及校安中心對於學生事件的處理…等。

期勉學務處同仁可以秉持一貫團結合作的精神與態度,來面對疫情及各種學務工作,再次感謝各位!

二、工作報告

- (一)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第3頁)
- (二)各組工作報告
 - 1. 住宿輔導組(詳如附件二,第6頁)
 - 2. 校安中心(詳如附件三,第9頁)
 - 3. 諮輔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四,第10頁)
 - 4. 生輔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五,第13頁)
 - 5. 課指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六,第18頁)
 - 6. 衛保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七,第17頁)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 由:教育部補助校內住宿生【居家照護及隔離防疫返家】車資補助申請案第二次審 核,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 日、5 月 9 日、5 月 13 日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配合進行疫調及宿舍調度相關事宜研商視訊會議、教育部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145 號函、111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235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宣佈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校內住宿生確診輕症及密切接觸者,以居 家照護及居家隔離為原則,其返家之防疫計程車車資採取實報實銷全額補助。
- 三、本案可申請至111年6月30日(視教育部規定得酌予延長補助期間),考量學生生活困難,分階段進行審查,本次名單詳如下表。

表:返家照護及居隔車資補助名冊

<u>, </u>	1 20 1117	1 24 104 27 1	• •	
編號	姓名	返家日	返家縣市	申請補助金額
1	江〇〇	111.06.02	彰化縣	5, 825
2	江〇〇	111.05.26	彰化縣	5, 430
3	柯〇〇	111, 05, 28	台南市	9, 505

4	吳〇〇 111.06.01	新北市	1, 395
5	吳〇〇 111.05.20	新北市	1, 250
6	廖○○ [111.05.25]	苗栗縣	3, 095
7	楊○○ 111.05.25	桃園市	1, 790
8	林〇〇 111.05.24	新北市	1, 225
	合計		29, 515

四、依會議核定金額,先向校方借支撥款予學生並於期限內向教育部請撥款項。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之代表性,擬增列「共同教育中心」委員,並針對學務長職稱稱謂、發布施行方式修正文字。。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第19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之代表性,擬增列「共同教育中心」委員, 並針對發布施行方式修正文字。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第21頁)。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12時35分。

報告大綱

- ◆ 防疫成果
- ◆ 報告及宣導



學生事務處 擴大處務會議

防疫成果 各組報告及宣導

《衛保組》

健康管理人數

本校疫情管理人數統計 (統計時間: 111年3月28日~6月30日)

	72.4	# 9-2 <u></u>					
月份	確診	居家隔離	確診	居家隔離	總計		
3月	1	13	2	127	143		
4月	8	53	63	227	351		
5月	97	70	434	427	1,028		
6月	33	13	89	22	157		
總計	139	149	588	803	1,679		

本校入境管理人數統計 (統計至111年6月30日止)

						况开子工				
學期	教職 員工	一般	航運實習	留學 交換	港澳 生	僑生	外籍生	陸生	總計	
110-1	7	2	50	6	40	78	39	2	224	
110-2	6	2	29	8	2	11	23	1	82	
總計	13	4	79	14	42	89	62	3	306	
							趣生重	務慮 攜	大唐務章	

防疫成果 各組報告及宣導

《校安中心》

校安通報. 國際學舍假日送餐

- ◆校安通報: 通報教育部確診案例·於110-2學期計750筆(3/28-7/12)。
- ◆協助國際學舍周末假日送三餐:4/23(六)-6/12(日)計51次,共872個便當。







學生事務處 擴大處務會議

防疫成果 各組報告及宣導

《衛保組、住輔組》

教育部核定補助 防疫經費

- ◆衛保組「防疫物資或防疫相關經費」
 - ◆ 核准經費: 100萬元 (經常門95萬元·資本門5萬元)
 - ◆ 計畫期程: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 ◆ 已於111年6月30日前完成核銷·於今年7月完成計畫成果 報告書並回報教育部。
- ◆住輔組 「防疫調度整備維運照護/隔離宿舍作業費用」
 - ◆ 核准經費: **129萬元** (7月6日來函核准) (業務費74萬元·教育部加碼-人事加班費55萬元)
 - ◆ 計畫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 111年7月29日前製據報部請款。

學生事務處 擴大處務會議

防疫成果 各組報告及宣導

《住輔組》

宿舍居家照護、居家隔離

宿舍111年4月19日起至7月11日居家照護、居家隔離

◆ 學生宿舍確診及

居家隔離人數統計表



◆ 各宿舍安排統計圖

■ 男二会居家孫聯 ■ 男三士二会居家福倉 ■國際學會是家照提(會隔離

防疫成果 各組報告及宣導

《課指組》

快篩試劑領取及保管

- ◆ **領取**: 教育部5月份起發放快篩試劑·至責任學校(淡江大學) 領取。
- ◆發放、保管:使用單位經奉核可後得向課指組領取。
- ◆教育部快篩試劑數量統計:領取4次(共5076劑)、已發放876劑。

剩餘4200劑

	1,545.1200
教育部發放快館	篩試劑領用數量表
領用日期	領用數量
111.05.06	376劑
111.05.12	500劑
111.06.08	1200劑
111.07.05	3000劑
總計	5076劑





■ 申請文件

約定,均可理賠。

《生輔組》

◆ 値診-住院: 醫生確診診斷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申請書、本人存摺在學證明或當學期繳費證明 ◆ 確診-住防疫旅館:疾病管制局確診公文、數位 證明書、三商美邦申請書、本人存摺、在學證的 當學期繳費證明。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灣 理賠住院日額保險金(500元/天)

在籍或休學 / 延修有投保學生平安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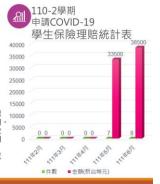
險同學·經醫師診斷確診COVID-19

必須入住醫院或住防疫旅館、集中檢

疫所等地方治療者仍可視同符合保單

量學期獻真證明。 確診-居家隔離 : 不在理賠範圍內。如已送件以 保險公司審 核為準。 ◆ 確診-居家隔離

※ 數位申請書申請平台 https://reurl.cc/9G639O



防疫成果 各組報告及宣導

學生事務處 擴大處務會議 防疫成果 各組報告及宣導

《生輔組》

居家照護或隔離學生返家車資補助方案



諮詢專線:生活輔導組 02-24622192分機1062~1066 學生事務處 擴大處務會議

◆報告及宣導

《生輔組》

學生防疫公假請假人次統計



《住輔組》

110學年度宿舍滿意度調查

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63	17.6%
滿意	425	46%
尚可	277	30%
不滿意	45	4.9%
非常不滿意	14	1.5%
總和	924	100%

宿舍持續精進設施及服務



防疫成果 各組報告及宣導

學生事務處 擴大處務會議

防疫成果 各組報告及宣導

防疫成果 各組報告及宣導

學生事務處 擴大處務會議



《校安中心》

霸凌. 交通安全宣導



防疫成果 各組報告及宣導

《課指組》

學生社團、志工及自治團體

社團 110個: 康樂、服務、學藝、學術、聯誼、

體育等屬性社團及系學會

志工團體4個:親善大使團、工程組、生態解說群、

主持團等志工團體

自治組織4個: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

會及畢聯會

學生事務處 擴大處務會議

防疫成果

防疫成果 各組報告及宣導

《課指組》

编 服務 ****

111年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教育部以申請12項計畫為原則‧如超過以專案申請

全國各大專校院近幾年提出申請計畫案每校約為6案計畫

持續十年、全國第一、最高補助

號	社團	宮隊名稱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編號	服務在團	営隊名稱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1	經營系學會	能言善辯	111.03.11- 111.11.25	瑞芳國中	8	管弦樂社	樂來樂愛管	111.03.23- 111.11.23	中山高中
2	光畫社	以光影創作 開啟新視界	111.03.09- 111.11.09	海大附中	9	樂水社	Under the sea	111.03.25- 111.11.25	正濱國小
3	吉他社	不只是彈吉他	111.03.05- 111.11.26	基隆女中	10	銳劍社	Go Fecing	111.03.14- 111.11.14	八斗國小
4	吉他社	吉他輕鬆學	111.03.05- 111.11.26	二信中學	11	主持團	用言語·收服 眾人	111.03.04- 111.12.23	瑞芳國中
5	足球社	足夢踏實- 球之不得	111.03.09- 111.11.09	深澳國小	12	鋼琴社	音樂知多少	111.03.08- 111.12.13	和平國小
6	射箭社	百步穿揚	111.03.17- 111.12.08	忠孝國小	13	生態 解說群	永續生態	111.03.09- 111.11.23	忠孝國小
7	國樂社	絲竹樂揚	111.03.02- 111.11.16	秀峰國小	14	天文研習社	遨遊星海	111.03.18- 111.12.09	正濱國小
-			876	. 2	E			Rin was	
			Charles Co.				100	企选的 。	
4		THE REAL PROPERTY.			4	100		THE RESERVE OF THE PERSON NAMED IN	

《學務虑》

積極配合推動校務

- ◆SDGs 撰寫
- ◆元宇宙-社團經營

◆玉山僑舍-僑生照顧



各組報告及宣導



《課指組》

社團(老師、學生)獲獎榮譽

- ◆男子組個人賽跳馬項目全國第一名及地板項目第三名殊榮: 競技體操社邱敏翰同學參加110年度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
- ◆榮獲男子銳劍團體賽銀牌、女子銳劍團體賽第五名佳績: 銳劍社參加111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
- ◆全國「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優秀幹部」 大專校院選拔:

課指組李意婷老師榮獲「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 河海工程學系王冠旻同學榮獲「學生社團優秀幹部」殊榮



《課指組》

申請校外計畫

- ◆ 海洋休閒活動暨海洋教育體驗營:6月18日(六)本校小艇碼頭舉辦。
- ◆攜手護海洋淨灘活動:於6月25日(六)及8月14日(日)假陰陽海海堤及大 武崙沙灘進行淨灘
- 海洋休閒活動專業人才培育:於6月28日(星期二)至29日(三)於福龍

教育部學特司

◆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社團運作與科技管理創新」線上研習會 主題以「SDGs融入社團方案設計與成效評估」及「AI、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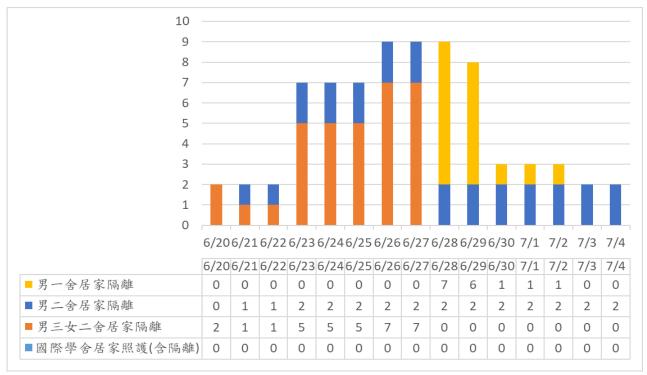




附件二、住輔組工作報告

一、住宿生居家照護、居家隔離

111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4 日居家照護、居家隔離住宿生人數及各宿舍安排狀況統計如下:



二、宿舍滿意度調查

- 1. 為提升學生宿舍住宿品質,於111年5月1日至5月22日針對住宿生實施問卷調查。
- 2. 本次可填寫問卷總人數為 2,567 人,參與填寫者計 924 人,填答率為 36%。
- (1)宿舍人員滿意度分析部分,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皆有九成五以上的總體滿意度(含非常滿意、滿意、尚可)。
- (2)公共區域滿意度分析部分,110、109 學年度皆以除廁所衛生(77.5%、82.6%)、浴室衛生(78.1%、80.2%)、曬衣區環境(82.9%)滿意度較低,其餘皆有八成九以上的滿意度(含非常滿意、滿意、尚可)。對於整體宿舍環境達到九成的滿意度。
- (3)洗烘衣機設置使用滿意度部分,110、109 學年度皆以設置數量(80.1%、81.7%)、噪音(89.7%、89.9%)、烘乾程度(89.7%、88.1%)滿意度較低,其餘皆有九成以上的滿意度(含非常滿意、滿意、尚可)。
- (4)宿舍整體滿意度部分,110 學年度(93.6%)與 109 學年度(93.0%)皆有九成以上的總體滿意度(含非常滿意、滿意、尚可)。
- (5)宿舍建議事項:
 - A. 希望增加設備:洗衣機、烘衣機、除濕機、冰箱、電梯、販賣機、微波爐等。
 - B. 其他建議:宿舍環境清潔、冰箱設置與管理、設備修繕問題等。

三、宿舍綜合業務

1.111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各項申請預定如下表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0 日	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111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0 日	研究所新生電腦抽籤申請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8 日	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111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2 日	進修學士班新生暨轉學生新生電腦抽籤申請

2.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開放:學生宿舍開放日期訂於 111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各項開放時間如下表所示。

辨理日期	辨理項目	備註
111年9月2日(五)至9月4		汽車需依住輔組製發票證並加註
日(日)、9月9日(五)至9	開放汽機車進入校園	各宿舍圓戳章為憑,不收取停車
月 11 日(日)		費;機車需於校門口抵押個人證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件後可進入校園搬遷。
111 年 9 月 3 日(六)、	安排交通管制人員協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安排交
111 年 9 月 4 日(日)	助管制	通管制人員協助引導。
111 年 9 月 2 日		9月3日至9月4日每日下午1
起至9月12日	各宿舍協助代收包裹	時至5時文書組派員協助住宿生
是主3万12日		於郵務室領取包裹。

四、宿舍相關修繕

1.111 年 1-6 月本組經費使用狀況如下表(業務費與設備費 215 萬 6,210 元;冷氣專款 15 萬 8,800 元;防疫相關經費 61 萬 3,037 元)

經費 來源	類別	女一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女二舍	國際學舍	合計(元)
業務費、	累積修繕 金額	98, 134	376, 398	434, 871	569, 635	50, 295	1, 529, 333
設備費	共同項目	含全年度鍋 及辦公室經	含全年度鍋爐保養費、電視公播費、消毒作業、五金用品 及辦公室經費與專案活動支出、防疫工作…等支出				
冷氣	累積修繕 金額	2, 592	79, 702	69, 410	6, 432	0	158, 136
專款	各宿舍 共同項目	冷氣儲值-魚	冷氣儲值-悠遊卡交易手續費				
防疫經費	各宿舍共同項目	衛保組補助-洗衣用彩色漂白水 校統籌補助-住宿生餐費與防疫需要 校統籌補助學務處授權-餐飲費、雜支					613, 037

- 2. 重大修繕: 男三女二舍熱水鍋爐汰舊換新案於 6 月 28 日開工,預計 8 月 26 日前完工。 另防水工程於 6 月 28 日開工,預計 8 月底前先完成 1 樓門口地坪防水工程。
- 五、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110 學年第2 學期校外住宿補貼期間為111 年2月至111年7月,共計22位同學申請,總計新臺幣16萬2,000元,教育部同意照撥,已造冊匯申請條件符合之學生。

六、各宿舍輔導及處理事項

1. 男一舍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6月	同學反映男一外牆工程施作噪音過大,不應在期末考期間進行,及現場師傅
24 日	校內抽菸並躺宿舍門口地板睡午覺。營繕組則回應外牆磁磚多處鼓起,考量
	學生安全,故緊急進行外牆修繕工程。師傅問題已轉知工地負責人。
6月	○○系○同學反映該寢室室友將長期偷拍他寢室內生活照傳給他,因心有芥
27 日	蒂因此尋求協助。因此案涉及性平事件,因此轉介至生輔組。男一宿舍針對
	室友行為依照違反宿舍秩序記點處分,並不得銷點。(下學年室友並無住宿)
6 月	男一宿舍前側外牆補強工程,石塊掉落將2、3樓數間窗戶砸破;廠商將於工
28 日	程結束後,負責更新。

2. 女一舍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6月 10日	1樓廁所之地上排水孔冒出廁所汙水,並且流到1樓交誼廳。於6月19日疏 通完成,維修人員表示,前棟汙水排水管線坡度設計不良,故髒汙容易沉澱 累積導致阻塞,建議定時於1樓使用疏通劑,以保持汙水管線暢通。
6月	5 樓前棟走廊都是螞蟻,廠商查看後發現 509 寢室因無住宿生,故螞蟻入侵
15日	衣櫥內,廠商已使用藥劑處理完成,待暑假時再一同清潔打掃乾淨。
6月	210 走道前有大量的大螞蟻,經查看, 210B 衣櫃內有大量的大螞蟻,已噴殺
22日	蟲劑,待暑假時再一同清潔打掃乾淨。

螞蟻的問題一直出現,已請清潔人員在前棟寢室外,定期噴灑殺蟲劑,避免 暑期沒住人的狀態下,螞蟻至寢室內築巢。

3. 男二舍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6月 27日	宿民反映室友養寵物蛇感到害怕,要求協助更換寢室,隔日已連絡到養寵物蛇之同學將蛇及籠子用具遷出宿舍,並告誠宿舍禁止擅自飼養非水產類生物。

4. 男三女二舍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場無異狀	日下午10時40分4樓A區火災受信總機斷線鈴響,經確認現後已於系統報修;6月21消防廠商至現場檢視無異狀,且因燈利查修,暫更換4樓A、B區較老舊火警探測器2顆後持續觀察。
消防異	日下午8時勇泉商場、10樓B區火災鈴響,經現場巡視無異狀後報修處理;6月29日消防廠商檢修後,系統復歸。

5. 夜間輔導

日期	宿舍別	輔導與協助內容說明
6月1日 至13日	國際學舍	因應本校學生宿舍防疫規劃需求,6月初至6月中旬,維持每 星期一、四、五協助三餐與飲用水、學生適當之個人物資配 送,以及消毒與其他突發狀況之協助處理工作。
6月 18日	男二舍	男二舍總幹事通報,一名住宿生於○寢室違規吸菸;夜巡宿 舍幹部發現另一名住宿生邀請一名非住宿生進入○寢室。住 宿生的違規事項目前已先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實施部份時數 之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非住宿生依相關辦法提報獎懲案。
6月 24日	女二舍	夜間學生家長來電詢問退宿手續與代為保管行李。回覆家 長,可請人代辦退宿手續,惟為保障學生權益,須請自行完 成行李搬運工作;亦提醒家長,男三女二舍因須於暑假期間 關閉施作重大硬體修繕工程,請其須於宿舍關閉前完成。

6. 宿舍違規記點:

日期	宿舍別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情形
6月27日	男一舍	宋○○	妨礙宿舍秩序	5 點	不可
6月27日	男二舍	黄〇〇	擅自飼養非水產類生物。	5 點	無
6月27日	男三女二舍	孫〇〇	妨害宿舍安全(未配戴口罩)	5 點	無

附件三、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 1.6-7 月份校安事件計 3 件;疾病照料、性騷擾及其他各 1 件。(資料時間:111 年 6 月 11 日-7 月 11 日)
- 2. 校安事件處理
 - (1)6月12日,正濱派出所電話告知,○系○生自行至派出所,訴說有憂鬱症及自傷傾向, 請求協助。(其他)
 - (2)6月16日,○系○生身體不適送醫,醫生診斷為急性腸胃炎,注射完點滴後返回。(疾病照料)
 - (3)7月4日,○系○生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性騷擾)
- 3. 校安通報公告:本月宣導資料「網購退貨話術」、「警政署詐欺案件宣導」等2件。
- 二、交通安全教育:本月份發佈交安報報110007號:一個不注意,車禍要你命。
-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1.6-7月份執行校園巡查19人次,無發現違規吸菸人員。

四、僑生輔導:

- 1.6、7月份共協助52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21位)、居留證延期(28位)、健保卡申請(3位)。
- 2.6月28日完成僑務委員會針對新冠肺炎確診者,每人補助新臺幣2,000元申請名冊,計有83人申請。
- 3.7月1日統計僑生暑假返國人數,計79人。

附件四、諮輔組工作報告

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個別諮商:110 學年第 2 學期個別諮商共計 575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106 位)、個管共計 77 人次;等待諮商名單共 51 位,其中 47 位業已陸續排入諮商,餘 4 位持續等待中。 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以及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表如下。

表: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精神 情緒	自我 探索	愛情 關係	課業 學習	人際 關係	家庭 關係	生活適應	生涯 發展	其他	性別 議題	生理健康	危機 狀況	總計
總計	131	84	72	67	61	59	44	38	12	5	2	0	575
百分比(%)	22. 78%	14. 61%	12. 52%	11.65%	10.61%	10.26%	7. 65%	6. 61%	2.09%	0.87%	0.35%	0%	100%

表: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

單位	生科	海運	エ	電資	海資	人社	教職員	法政	總計
人次	143	129	99	77	62	42	15	8	575
百分比(%)	24.87%	22. 43%	17. 22%	13. 39%	10.78%	7. 30%	2.61%	1.39%	100%

2.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 (1)配合新生入學教育週,擬於 9 月 5 日針對日間部新生進行心理健康篩檢(進修部新生採 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
- (2)111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第1次籌備會議無特殊提案,擬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 3.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110 學年度篩檢出 205 位疑似高關懷名單,諮商輔導組已進行首次電話關懷,後續需不定期關懷為 33 位。業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以紙本密件方式寄給導師,並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10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111 年 6 月 24 日已陸續收回資料進行彙整。
- 4.小太陽志工團: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本學期業已辦理1場 次期初大會及4場次成長團體,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目前社課暫停辦理,為協助本組 辦理心理健康日相關活動,俟疫情趨緩後,持續辦理相關服務工作,使其學習輔導相關 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 5.「心中有愛,性別無礙」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特色主題計畫:教育部業已核 定補助本校新臺幣 252,000 元整,本學期業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辦理 1 場「藏在零食裡的 性別」專題講座,未來擬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 30 場次大一心理衛生宣導、1 場主題工 作坊及 1 場次輔導種子培訓課程。
- 6.生命教育推廣:為協助本校師生省思自已與他人、社會的關係,從而思考對生命的態度, 學習尊重生命的價值與意義。本學期辦理「用愛解凍」生命教育主題講座 1 場次,計 50 位學生參與,活動滿意度達 97.84%;辦理「主管再見」生命教育短片欣賞暨映後座談 1 場次,計 50 位學生參與,活動滿意度達 99.24%。
- 7.生涯主題諮輔週: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本組針對全校學生辦理生涯諮輔週系列活動,透過各種生涯相關心理衛生相關講座及工作坊之推廣,增進全校學生與生涯相關之心理健康知能。110 學年第2 學期業已辦理2 場講座。
- 8.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為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愛情價值觀,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跨性別文化價值觀,破除性別平等的界線,增進同儕間彼此相互關懷的機會,本學期業已辦理 1 場次專題講座,結合特色主題計畫辦理相關活動,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學期 High 大情歌大賽暫停辦理。

二、導師業務-學生班級活動費

- 1.111 年大學部授權各系 (所、中心) 學生班級活動費\$821,508 元,截至7月12日止,使用率為44.74%。
- 2.111 年進修學制授權學生班級活動費\$48,666 元,截至7月12日止,使用率為18.32%。

三、班會統計

- 1.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4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2次。
- 2.110 學年第 2 學期班會召開次數統計,截至 7 月 12 日止,系所中生科系、通訊系及師培中心班會達成率皆達 100%;學院中以人社院班會達成率為 75%居冠,各系班會達成率如下表。

學院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 會次數	已開班 會次數	系達成率 (%)	院達成率 (%)
	商船系	8	16	6	37. 50%	
	航管系	8	16	7	43. 75%	
海運學院	運輸系	8	16	7	43. 75%	55. 55%
	輪機系	8	16	13	81. 25%	
	經管系	4	8	7	87. 50%	
	食科系	8	16	6	37. 50%	
	養殖系	8	16	11	68. 75%	
生科院	生科系	4	8	11	100%	64. 58%
	海洋生技學士 學位學程	4	8	3	37. 50%	
冶次贮	海洋系	4	8	4	50%	E 00/
海資院	環漁系	4	8	4	50%	50%
	河工系	8	16	9	56. 25%	
	機械系	8	16	7	43. 75%	
工學院	造船系	4	8	6	75%	54. 16%
	海洋工程學士 學位學程	4	8	4	50%	
	電機系	8	16	6	37. 50%	
電資學院	資工系	8	16	7	43. 75%	60.41%
电贝子院	通訊系	4	8	10	100%	00.41/0
	光電系	4	8	6	75%	
	師培中心	4	8	9	100%	
人社院	文創系	4	8	6	75%	75%
	觀光系	4	8	3	37. 50%	
法政學院	法政系	4	8	4	50%	50%
進修部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 會次數	已開班 會次數	系達成率 (%)	部達成率 (%)
進修學士	食科系	4	8	3	37. 50%	33. 33%
班	航管系	11	22	7	31.81%	ეე. ეე/ ₀

四、轉復學生輔導

- 1.110 學年第 2 學期轉學生計 68 位,復學生計 18 位。
- 2.110 學年第 2 學期共計 81 位轉復生受測(轉學生 67 位,復學生 14 位),轉學生受測率 98.53%(含 1 位初談評估結案者),復學生受測率 77.78%。

五、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之規定,召開課業輔導申請審查會議,場次如下:

會議時間	主持人	受理案量與審查結果
5月20日	林泓廷組長	5案;通過
7月1日	林泓廷組長	3案;通過

2.業於 6 月 16 日假諮輔組會議室召開課輔暨同儕協助檢討會議,共計 10 位與會。

3.業於 6 月 8 日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因疫情改為線上會議;會議記錄業已完成簽核,並轉寄予各委員存參。

六、「110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

- 1.本案業已提送教育部審查受理完成,計畫期程為核定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核定計畫總經費 19 萬 5,000 元整(補助經費 18 萬 5,250 元整,學校自籌款 9,750 元整)。
- 2.特申請主要增設項目:諮商 E 化系統擴充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完成;個別諮商室空間軟裝配置、系統備份業於 6 月 27 日增設完成。

附件五、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學生團體保險

- (1)本校110至111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保險期間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2)111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收費,一般生每人自繳新臺幣 214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50 元整,部份類別減免學雜費學生,自繳新臺幣 113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156 元整。
- (3)110學年度第2學期截至111年6月30日止,學生保險理賠件數計103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172萬0,585元整。(含本校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1年級連○初同學111年3月1日車禍意外身亡,身故理賠金新臺幣1,016,708元整)。
- 2.111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因疫情影響紓困生活費貸款
 - (1) 新生註冊:111 年8月1日至各學制註冊日前郵寄或註冊當天辦理。
 - (2)舊生註冊:111年8月1日至9月12日可用郵寄或親自送件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在學舊生就學貸款可「線上申貸」或「臨櫃對保」雙軌方式,惟須同一學程曾至臺銀貸款成功之學生,業於111年7月6日將本校在學曾辦就貸學生資料,上傳臺灣銀行彙報系統,俾學生「線上申貸」。
 - (3) 舒困貸款:教育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經學校認定有申貸生活費必要之學生,可請就學貸款生活費,每生每學期以新臺4萬元整為上限,本學期申請至111年9月 12日止。

3.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 (1)業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以111年6月8日海學生字第1110011425號函,報請教育部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核結作業,減免人數總計515人、減免金額總計新臺幣9,306,896元整。
-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第 2 階段先期減免業於 111 年 7 月 4 日 開放受理申請,截至 111 年 7 月 7 日止,總計 57 人提出申請。
- (3) 本校近3年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補助人數及金額統計



4. 學生急難救助: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截至111 年7月7日止,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7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130,000 元整;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件數計3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50,000 元整。

5. 獎助學金

- (1)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校外獎學金獲獎人次233 人,獲獎金額總計新臺幣416 萬9,270 元整。
- (2)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獎學金共計30項,審查委員會議業於111年5月4日召開,

獲獎人次231人,獲獎金額總計新臺幣271萬5,400元整。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案件追蹤情形:截至111年7月7日止,計11件列管案件。
 - 1. 校安通報列管案共6件。
 - 2. 錄案受理共5件(其中兩件併案辦理):2件處遇中,2件待提案解除列管。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截至111年7月7日止,計1件申訴案。
- 四、學生防疫公假:截至111年7月7日止,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防疫公假人次統計詳如下表。

確診治療 7 居家照護 7	疫苗接種 含不良反應	居家隔離 3+4、0+7 入境檢疫 3+4	防疫 家庭照顧	防疫 特殊假	3 日預防性 防疫假
古	百个区及地	/ に児似及 コーチ	介 庭照期	行外限	177211
77	163	405	3	59	3

五、遺失物管理:截至111年6月30日止,110學年度第2學期處理遺失物件數計105件; 同意捐給本校啟航還願獎學金專款之拾獲現金共計31件,金額計新臺幣12,104元整。

六、111級畢業典禮

- 1.考量疫情嚴峻,經本校 111 年 5 月 19 日 111 級畢業典禮第 2 次籌備會議決議,調整畢業 典禮辦理方式為預錄影片線上首播。
- 2.線上畢業典禮於 6 月 18 日下午 1 時於本校網頁進行首播,影片內容包括畢業生留影、畢業演唱會歌手及知名 youtuber 校友為畢業生獻上祝福、校長致詞、各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畢業生代表致詞、績優獎項表揚、播放畢業歌曲「在兩國的那些事」及唱校歌外,並邀請貴賓一同勉勵畢業生,貴賓包括:內政部長徐國勇、海洋委員會主委李仲威及校友總會長林見松學長為畢業生帶來勉勵。
- 3.影片中加入本屆畢業生於 107 年新生入學相片,使畢業生憶起當年入學時青澀的模樣, 更融入本屆畢業生校園生活、參與社團活動及課外體育競賽等點滴,刻劃出動人的影片 內容。
- 4.111 級畢業典禮影片依據 110 級畢業典禮檢討會檢討事項做為改進目標,同時邀請學生 會及畢聯會代表參與影片製作會議,以貼近學生訴求為方向完成本屆線上畢業典禮影片。
- 5.本屆線上畢業典禮辦理過程,從預錄師長來賓影片、後製到典禮影片播放當天之流程皆十分流暢順利,另於撙節經費的原則下,活用 NTOU 四個大字,創新舞台設計效果。
- 6.本次畢業典禮累積觀看次數至少有 2,723 次 (統計至 111 年 6 月 28 日),後續已由媒體 公關暨出版中心上架於本校網頁之影音專區供師長及同學觀看。

附件六、課指組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服務活動」:學生社團-「敬拜讚美社」申辦教育部「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服務活動」,將於 8 月 22 日(星期一)至 8 月 26 日(星期五)期間,前往本校馬祖校區舉辦中山國中暑期成長營。
-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學生社團-「社會服務團」及「海洋科技教育文化社」申請辦理青發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預計於7-8月份分別前往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小松羅分校及雲林縣口湖鄉金湖國小辦理暑期營隊活動,相關活動資訊如下:

編號	服務隊名稱	營隊名稱	服務日期	活動地點	服務員人數	隊長	服務類別
1	社會服務團	111 年松羅 夏令營	111/7/31(日) 至 111/8/5(五)	宜蘭縣大同國 小松羅分校 (宜蘭縣大同鄉 松羅南巷 88 號)	9	郭紀彤 (機械 3)	多元文化 社區服務
2	海洋科 技教育 文化社	111 年海洋 教育營	111/8/26(五) 至 111/8/28(日)	雲林縣口湖鄉 金湖國小(雲林 縣口湖鄉民主 路 15 號)	15	李易倫 (環漁 4)	海洋教育社區服務

三、與海洋委員會辦理 111 年度「攜手護海洋」系列活動

- 1.「海洋休閒活動暨海洋教育體驗營」於6月18日(星期六)假本校小艇碼頭盛大舉辦,由 莊副校長及海委會科技文教處專委出席致詞,是日上午及下午各辦理一梯次親子體驗營, 計約100名民眾踴躍報名參與。
- 2.「攜手護海洋淨灘活動」於6月25日(星期六)前往新北市瑞芳區陰陽海海堤進行淨灘, 計約30多位同學與民眾共同努力,撿拾近500公斤海廢垃圾;另訂於8月14日(星期日) 於基隆大武崙沙灘辦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聯合親子篩沙淨灘活動。
- 3.「海洋休閒活動專業人才培育」於 6 月 28 日(星期二)至 29 日(星期三)由潛藍社帶領臺北市同心華德福-實驗中學師生計 35 人,前往福龍海洋驛站辦理獨木舟訓練活動,順利圓滿。
- 4.「中小學手作體驗-海洋教育課程」訂於 8 月 3 日(星期三)辦理前進校園種子教師培訓,預計培養 10 名講師,媒合前往基隆中小學辦理 10 場次中小學手作體驗海洋教育課程。

四、社團輔導

- 1. J&C 鋼琴社、吉他社、管弦樂社、火舞社、天文社預計於 8 月 26 日(星期五)至 8 月 28 日 (星期日)協助支援馬祖行政處於北竿大坵島舉辦暗空計畫-「初心」,共計 11 位學生(含總召)參與表演。
- 2. 登山社於 6 月 28 日(星期二)至 7 月 2 日(星期六)辦理 50 周年社團登山大會師,計約 20 位同學至新竹縣大霸群峰進行山訓活動,已順利完成並平安返家。

五、畢聯會輔導

- 1.111級畢業紀念小物於7月1日(星期五)起於註課組供親取畢業證書之畢業生領取;6月30日(星期四)前已領取畢業證書之畢業生,查驗符合領取資格後郵寄送出。
- 2.112級畢業班拍攝作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後至9月12日(星期一)起至9月24日(星期六)進行畢業班團體及個人照拍攝。

六、志工群輔導

- 1. 工程組訂於 9 月 1 日(星期四)至 9 月 4 日(星期日)舉辦第 34 屆工程組暑訓暨招生訓練營, 並積極籌備及宣傳以鼓勵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名。
- 2. 親善大使團各活動支援因受疫情全部取消,另於7月1日(星期五)辦理新、舊任團長 團務交接與傳承相關事宜,新任團長由觀光系三年級邱歆媚擔任,俾利推廣團務運作。
- 3. 生態解說群由商船系許慈雨同學擔任第 22 屆群長,並與新任幹部規劃 111-1 學期解說員培訓事官。
- 4. 主持團由黃貴湘同學擔任團長,並著手規劃招生及培訓課程相關事宜。
- 七、學生活動中心防疫管制:學生活動中心自6月26日(星期日)起至9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止全面休館,休館期間夜間、假日社團辦公室及活動中心場地皆不開放。休館期間進入學生活動中心洽公者請由側門進入,洽公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時至17時(暑假期間週五7/15、7/22、7/29、8/5、8/12、8/19及8/26不開放洽公),本校學生自行刷學生證進入,廠商及校外人士聯繫需洽公之單位。並全程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
- 八、教育部 111 年帶動中小學合作計畫: 111 年帶動中小學計畫參與社團已於 6 月 24 日(星期五)完成上半年計畫,並配合合作學校防疫工作進行實體及線上教學,成效良好,下半年度預計 9 月 12 日(星期一)開始執行。

附件七、衛保組工作報告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1.確診個案統計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總計
3 月	1	2	3
4 月	8	63	71
5 月	97	434	531
6 月	33	89	122
7月(至7/13)	11	13	24
總計	150	601	751

2.通報居家隔離人數統計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總計
3 月	13	127	140
4月	53	227	280
5 月	70	427	497
6 月	13	22	35
7月(至7/13)	3	11	14
總計	152	814	966

- 3.入境統計: :本校教職員工生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入境計 17 名。(9 名航運實習結束、2 名留學交換返國、4 名僑生、1 名國際生、1 名教師)。
- 4.防疫物資:口罩、酒精、手套、輕便雨衣、護目鏡等:符合安全存量。分別於 111 年 6 月 9 日、7 月 5 日領回教育部發放之快篩試劑共 4,200 劑,由學務處課指組協助統一管理。
- 5.防疫經費: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防疫物資或防疫相關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經常門 95 萬元,資本門 5 萬元),計畫期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費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核銷,擬於 111 年 7 月完成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並回報教育部。
- 6.疫情監測及相關防疫措施,依教育部「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7.餐廳防疫:為降低與不特定人用餐之疾病傳播風險,餐廳內用座位拉開桌距及裝設隔板, 增設展示廳戶外座位,供校內師生用餐,其餘餐廳防疫措施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 防疫指引」辦理。

二、醫療保健

- 1.外傷暨衛教諮詢服務:外傷暨衛教諮詢服務: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7月10日止, 外傷處置、衛教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共468人次。外傷處置受傷原因含車禍、跌倒、 運動受傷等;受傷部位以上肢、下肢占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 2.傷病就醫:統計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10 日外送就醫通報計 3 名(外科 1 名、內科 2 名)。

三、傳染病防制

1.猴痘、結核病、水痘、麻疹、季節性流感、漢他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傳染病及非 洲豬瘟等傳染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張 貼公告宣導。

2.登革熱、茲卡及屈公病防制:加強宣導防蚊措施及宿舍周遭環境「巡、倒、清、刷,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四、餐飲衛生管理

- 1.餐飲場所衛生稽查:統計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餐飲場所檢查計稽查 50 家次,輔導改善 12 家次。
- 2.油炸油檢測:統計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油炸油(正常值:油炸分析儀<24%或酸價<2.0)檢測計稽查 22 家次,輔導改善 0 家次。
- 3.餐具衛生檢查:111年5-7月暫停檢驗。
- 4.餐飲單位處罰案件
- (1)第二餐廳尚一品早餐於 111 年 5 月 7 日經學生反映販售之蔥抓餅中夾有蟑螂,汙染食品,經查屬實,處新臺幣伍佰元罰款,並要求加強病媒防治之清潔及消毒,製備之食品應妥善加蓋/防護措施避免病媒汙染。
- (2)餐飲櫃商業於111年5月7日完成點藥防治,統包商於111年5月23日完成第二餐廳全面病媒防治。

五、110學年度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 1.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12100405 號函辦理。
- 2. 鑒於國內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教育部自 111 年 5 月 3 日起暫緩 110 學年度下學期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後續實施時間將視疫情另函通知。

六、菸害防制

- 1.菸害宣導:發送全校宣導電子郵件,校園含吸菸區全面禁止電子煙,獲舉報依規定申戒懲處,提醒電子煙非合法藥物或菸品且無法戒除菸廳。吸菸請至吸菸區,獲舉報依規定申戒懲處,全體教職員生有權利及責任提醒違規吸菸者本校吸菸區位置。衛生局違規吸菸舉報電話(02)2422-4567,稽查員會到校稽查開單罰款。
- 2.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原訂於 111 年 6 月 7 日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因無提案討論,僅辦理例行性會議,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並請委員填覆意見表述表,該會議書審紀錄以簽案奉核後並於衛保組網頁公告。

附件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	條			第二	條			一、修	正學務長稱謂。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本會設委員,其人選如下:				二、共	同教育中心為一		
- \	學務長、生	E活輔導組	組長	- \	學 <u>生事</u> 務長、	生活輔導	組組長	級	學術單位,為健		
	為當然委員	0			為當然委員。			全	本校學生獎助學		
二、	每一學院及	L 共同教育	中心	二、	每一學院推選	教師二名	0	金	審查委員會設置		
	各推選專行	E 教師二名	0					之	代表性,應比照		
三、	基金管理人	<u>為</u> 出納組	組	三、	基金管理人出	納組組長	0	各	學院,增列推選		
	長。							專	任教師二名。		
四、	召集人由學	B務長擔任	,業	四、	召集人由學生	事務長擔	任,業				
	務承辦人及	と相關人員?	得於		務承辦人及相	關人員得	於審查				
	審查會議時	序列席 。			會議時列席。						
第八條			第八條				依現行	法規實際發布施			
本辨	法經 <u>行政會</u>	議通過後發	命施	本辨	法經校長核定	後發布實施	ર્દ ∘	行之做	法,修正不合時		
行。								宜之文	字。		

【現行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海學生字第 099001019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其管理發放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平、公開、公正原則,並提供承辦單位有關諮詢意見,特設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其人選如下:
 - 一、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每一學院推選教師二名。
 - 三、基金管理人出納組組長。
 - 四、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業務承辦人及相關人員得於審查會議時列席。
- 第三條 除當然委員及基金管理人外,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獎助學金得獎人名單、人數及獎金數額。
 - 二、受理獎助學金有關爭議案件並議決其解決方式。
 - 三、議決處理違規申請人之案件。
 - 四、議決改進獎助學金之辦理方式。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 之。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表格文件,由生活輔導組制定備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位	条		第	三條			共同教	炎育中心為
本會	由下列委員組)	成:	本	會由下列委	員組成:		一級島	學術單位,
- \ 7	當然委員:副村	交長一人、學	・ 務長、一	、當然委員	:副校長一人	、學務長、	為健全	全本校學生
į	教務長,校長 邊	註聘具法律專	長者一	教務長,村	交長遴聘具法律	專長者一	獎助导	學金審查委
,	人。			人。			員會記	设置之代表
二、孝	炎師委員:由 <u>每</u>	一學院及共	同教育 二	、教師委員	:由 <u>各</u> 學院各打	隹選一人。	性,原	態比照各學
	中心各推選事	<u> 王教師</u> 一人。					院,均	曾列推選專
三、粤	基生委員:由學	生會推選學	士班代 三	、學生委員	:由學生會推選	學士班代	任教師	币一名。
3	表二人、由各學	·院輪流推選	研究生	表二人、日	自各學院輪流推	選研究生		
1	代表一人、進	修推廣班別	推選一	代表一人	、進修推廣班	別推選一		
,	人,共四人。(學生會如未	能依時	人,共四	人。(學生會如	未能依時		
\$	组成,即請課外	`活動指導組	輔導系	組成,即	請課 外活動指	導組輔導		
يِ	學會會長會議	惟選代表。)		系學會會	長會議推選代為	表。)		
i	己擔任本校學	生申訴評議委	5員者,	已擔任本	校學生申訴評詞	義委員者,		
7	不得再任本會	委員。		不得再任	本會委員。			

【現行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7年7月7日海學生字第 0970007208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01143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08289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海學生字第 1020001689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海學生字第 111001261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能公正處理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
 - 一、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及開除學 藉之獎懲案件。
 - 二、審議緊急或重大案情之學生獎懲案件。
 - 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學務長、教務長,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者一人。
 -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
 -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學士班代表二人、由各學院輪流推選研究生代表 一人、進修推廣班別推選一人,共四人。(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 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會長會議推選代表。)
 - 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委員、學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分別 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處理有關行政事務。
-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由主席召開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案 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案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 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院、系(所)主管、班導師、輔導或諮商人員列席說明。 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祕密。
- 第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具有法律、心理、社會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提供專 業諮詢,必要時得邀請列席。
- 第九條 本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 訴辦法」提起申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